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更換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起，黃禧超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並不再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鄺炳文先生已獲委任接替黃先生之職務。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起：

- (1) 黃禧超先生（「**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並不再擔任為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XI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 (2) 鄺炳文先生（「**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以及公司條例第XI部及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黃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就其辭任而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黃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鄺先生，43歲，於會計及行政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經驗。鄺先生持有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授的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鄺先生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鄺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鄺先生在本公司履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代表為高麗瓊女士及鄺炳文先生。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錫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即唐錫麟先生、高麗瓊女士、鍾惠愉女士、詹劍崙先生及鄭國興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耀全先生、葛根祥先生及溫漢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